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115号

致：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刘璐律师、王震律师等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先后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396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039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52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753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141号），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补充报告期内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及财务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据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的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3. 研发模式及研发费用归集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采用“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研发为重点、坚持自主发展”的研发模式。（2）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形成“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石油行业智能应用相关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等主体共同所有。（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人员 119 人、生产人员 433 人，占员工比例分别为 17.42%、63.40%。（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56.13 万元、2,583.52 万元、2,89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6%、7.53%和 7.41%。

请发行人说明：（1）如何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区别，是否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研发人员等，研发项目与生产活动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3）是否区分标准化软件开发及项目或产品驱动非标准化软件开发分别在研发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及结转；报告期各期项目或产品驱动的研发开支金额；结合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说明项目或产品驱动型非标准化软件研发是否属于研发活动，相关开支成本费用归集的合规性。

（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原因。（5）说明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包括研发背景及模式、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是否约定排他效力，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说明主要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形式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6）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



理性，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6），说明核查方式及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 14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就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所对应的销售合同，就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研发背景、模式、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以及是否约定排他效力情况进行核查；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李旺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合作过程中共有软件著作权研发形成的过程，共有软件著作权与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的关系等内容进行核查；

4. 访谈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李旺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研发背景、模式、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以及是否约定排他效力情况进行核查；

5. 取得并查阅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李旺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共有软件著作权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研发背景及模式、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是否约定排他效力，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情况进行核查；

6.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就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范围、取得方式、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以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应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相关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核查；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与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对比；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权利状态、取得方式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共有方进行核查；
9.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网站，就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10. 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结果；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就相关合作研发模式，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进行核查；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纠纷进行核查；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清单，就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种类及具体内容进行核查；
1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保密制度》《员工手册》《信息安全管理体一程序文件》等内部制度文件，就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核查；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主要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就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关于在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内容约定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过程

一、说明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包括研发背景及模式、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是否约定排他效力，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说明主要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形式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一) 说明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包括研发背景及模式、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是否约定排他效力，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1. 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共有软件著作权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授权日期	著作权证书编号
1	智慧东检·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9.5.15	2019SR0468646
2	诉侦智库平台 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9.5.10	2019SR0451651
3	法律监督线索管理平台 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9.5.10	2019SR0451655
4	智慧东检·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9.5.10	2019SR0451813
5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事项报告系统[简称：有关事项报告]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7.6.19	2017SR284521
6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律师服务平台[简称：律师服务平台]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7.6.19	2017SR286138
7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查询系统[简称：涉案款物查询]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7.6.14	2017SR262763
8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金融协助查询平台[简称：金融协助查询平台]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7.6.14	2017SR262810
9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系统[简称：案件质量评查]V1.1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7.5.5	2017SR159783
10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辅助系统[简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V1.1	胜软科技、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17.5.5	2017SR159742
11	高质量发展指标运行数字体征系统[简称：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V1.0	胜软科技、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1.17	2024SR0113560
12	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智能管理	胜软科技、天正	2024.1.30	2024SR0200473

¹ “VIS 抽油机井综合评价及节能方案设计软件 V2.0” 著作权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变更为胜软科技，变更后著作权证书编号为 2023SR1202131



	平台 V1.0	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海陆空云链一体化平台 V1.0	胜软科技、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7	2023SR1578551
14	全面预算管理软件[简称：CBS]V1.0	胜软科技、东营市云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1.31	2024SR0203606

2. 共有软件著作权研发背景及模式、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排他效力的约定

(1) 公司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软件著作权均形成于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的受托开发项目过程中，系发行人接受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后进行自主研发并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因合作研发而形成的共有软件著作权，共有软件著作权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未提供技术贡献；共同申请原因系客户因项目申请、宣传的需要，要求将其列为委托开发项目的共同权属方，共有著作权人均为客户。

根据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与胜软科技形成的共有软件著作权均系胜软科技接受本单位委托后进行自主研发并与本单位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本单位确认：1) 共有软件著作权由本单位及胜软科技合法共有；2) 胜软科技及本单位均有权独立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因此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3) 本单位同意在共有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以营利为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向第三方转让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将共有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4) 本单位与胜软科技之间就共有软件著作权权属、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与李旺林共有软件著作权系双方基于对油田的节能降耗需求，以李旺林承担算法研究、公司负责软件开发的技术贡献方式合作研发而形成。

根据对李旺林的访谈并经其确认，“1) 共有软件著作权由本人及胜软科技合法共有；2) 胜软科技有权独立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本人在事先书面通知胜软科技并经胜软科技同意后方可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因此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3) 胜软科技有权许



可任何第三方以营利为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本人在事先书面通知胜软科技并经胜软科技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4）胜软科技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共有软件著作权、将共有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在事先书面通知胜软科技并经胜软科技同意后方可实施；5）本人与胜软科技之间就共有软件著作权权属、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与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共有软件著作权系胜软科技接受智慧（东营）大数据有限公司委托，会同最终用户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确认函，“1）共有软件著作权由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及胜软科技合法共有；2）胜软科技及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均有权独立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3）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同意在共有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以营利为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向第三方转让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将共有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4）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与胜软科技之间就共有软件著作权权属、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与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形成于与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受托开发项目过程中，系发行人接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会同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并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后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共有软件著作权人受让取得该共有软件著作权，其中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发行人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原因系因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申请、宣传的需要。

根据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胜软科技的证书编号为 2024SR0200473 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智能管理平台’共有软件著作权形成于本公司委托胜软科技进行的开发项目中，系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委托胜软科技后，会同胜软科技共同研发并由本公司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后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由胜软科技作为共有软件著作权人受让取得该共有软件著作权，其中本公司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本公司确认，（1）共有软件著作权由本公司及胜软科技合法共有；（2）胜软科技及本公司均有权独立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因此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3）本公司同意在共有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以营利为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向第三方转让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将共有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4）本公司与胜软科技之间就该软件著作权权属、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与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形成于与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受托开发项目过程中，系发行人接受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会同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发行人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原因系因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申请、宣传的需要。

根据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胜软科技的证书编号为 2023SR1578551 的‘海陆空云链一体化平台’共有软件著作权形成于本公司委托胜软科技进行的开发项目中，系本公司委托胜软科技后，会同胜软科技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本公司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本公司确认，（1）共有软件著作权由本公司及胜软科技合法共有；（2）胜软科技及本公司均有权独立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因此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3）本公司同意在共有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以营利为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向第三方转让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将共有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4）本公司与胜软科技之间就该软件著作权权属、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与东营市云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系胜软科技与子公司东营市云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申请的共有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共同研发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软件著作权均形成于受托开发项目过程中，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发行人与李旺林共有软件著作权基于对油田的节能降耗需求，以李旺林承担算法研究、公司负责软件开发的技术贡献方式合作研发而形成；发行人与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共有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接受智慧（东营）大数据有限公司委托，会同最终用户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发行人与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接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共同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发行人与共有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已明确排他效力。

3. 共有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1) 发行人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云原生 PaaS 平台、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石油行业智能应用五大类，其中核心技术对应已授权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证书编号	对应核心技术类别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1	胜软云平台 V1.0	2023SR0156681	云原生 PaaS 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数据迁移管理（ETL）系统[简称：ETL]V1.0	2020SR0058447	大数据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SR0966841	大数据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Vlink 实时计算平台[简称：Vlink]V1.0	2023SR0156683	大数据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数据资源服务系统 V1.0	2019SR0966851	大数据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元数据管理系统	2021SR1606606	大数据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



	V1.0			取得	研发
7	数据质量管控系统 V1.0	2021SR1606799	大数据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VIS 油田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简称: DCM (Data Collect Manager)]V1.0	2008SR03990	大数据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	人工智能平台[简称: VSAI]V1.0	2022SR0634106	人工智能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	知识图谱平台[简称: VSKG]V1.0	2022SR0625900	人工智能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	智能视觉平台 V1.0	2023SR0772257	人工智能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	云帆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23SR0156682	工业互联云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胜软云帆工业互联网接入平台 V1.0	2022SR0616552	工业互联云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共有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一、(一) 1. 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属于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二) 说明主要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形式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1. 主要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

(1) 主要技术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主要内容	对应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1	容器服	工业互联	平台容器服务基于原生	软件著作权	原始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主要内容	对应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务	网平台、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kubernetes 提供以容器为核心的、高度可扩展的高性能容器管理服务。平台容器服务完全兼容原生 kubernetesAPI, 扩展了 kubernetes 插件, 为容器化的应用提供高效部署、资源调度。	“胜软云平台 V1.0”	取得	研发
2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	DevOps 打通项目管理和工程实践, 实现研发管理闭环。覆盖需求管理、代码仓库管理、流水线管理、制品管理、自动化测试等研发管理环节, 集成多种服务, 帮助团队成功落地。	软件著作权 “胜软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微服务治理	工业互联网平台、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对微服务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包括微服务的注册和接入、微服务的申请和使用、微服务的开通、微服务的运行、微服务的监控等功能。	软件著作权 “胜软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API 网关	工业互联网平台、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API 网关提供高性能、高可用的 API 托管服务, 提供完整的 API 发布、管理、维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软件著作权 “胜软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数据采集 ETL 引擎	数据治理系列产品、智慧应急系列产品	数据采集 ETL 引擎提供了分布式、插件机制的 ETL 数据迁移功能, 并提供了完整的数据迁移作业建模、数据迁移作业监控、任务日志管理的完整功能。	软件著作权 “数据迁移管理 (ETL) 系统 V1.0” “数据采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实时数据处理引擎	数字化运营系列产品、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实时数据处理引擎是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的大数据计算引擎, 实现对流数据和批数据的分布式处理。支持事件处理模型和微批处理模型的混合计算。	软件著作权 “Vlink 实时计算平台”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数据资源管控	数字化运营系列产品	数据资源管控提供企业级数据管控能力, 面向企业全量数据, 提供企业级数据标准管理、主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和企业数据目录。	软件著作权 “数据资源服务系统 V1.0”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数据治	数字化运	数据治理开发提供基础数据管	软件著作权	原始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主要内容	对应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理开发	营系列产品	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建模、数据图谱、指标管理、数据计算、数据集开发、指标监控等系统功能，支持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的融合、治理和多维度数据开发。	“数据质量管控系统 V1.0”	取得	研发
9	多数据源统一服务	数据治理系列产品、智慧政务系列产品	多源数据统一服务提供了跨数据源统一 SQL 查询引擎，SQL 语义适配功能，基于 SQL2003 标准，对用户提供了统一的多源数据服务功能。	软件著作权 “VIS 油田企业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	AI 平台计算引擎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智慧政务系列产品	AI 平台计算引擎提供了一站式 AI 流程建模，包括算法库、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建模流程工具、AI 开发编程工具、分布式计算调度引擎等功能。	软件著作权 “人工智能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	NLP 文本认知分析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数据治理系列产品	NLP 文本认知分析基于传统机器学习方法、深度学习方法进行文本分类的处理，包括文本预处理、文本特征提取、分类模型构建等功能。	软件著作权 “知识图谱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	智能视觉分析	智慧园区系列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	智能视觉分析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完成图像、视频类场景的标注、训练、推理应用。实现了物体识别、物体分类、场景分割等功能。并提供统一的样本集、模型应用管理。	软件著作权 “人工智能平台 V1.0” “智能视觉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知识图谱平台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知识图谱平台为用户提供了自动化知识图谱流水线构建的功能，可以快速帮助用户实现知识图谱的构建，同时平台对非结构化的文档数据提供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以及知识加工的功能。	软件著作权 “知识图谱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	自动机器学习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自动机器学习利用网格搜索方法，将神经网络算法、优化、评价的步骤进行自动化地学习，使得机器学习模型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被应用，降低了平台的使用门槛。	软件著作权 “人工智能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	神经网络	勘探开发	神经网络可视化建模通过可视化	软件著作权	原始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主要内容	对应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络可视化建模	系列产品	拖拽的方式实现神经网络结构的自定义设计，并可对每个网络层进行属性设置，最终注册到平台AI计算模块中，用于模型训练，降低神经网络算法门槛。	“人工智能平台 V1.0”	取得	研发
16	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海量设备的接入与管理能力，通过设备管理、物模型定义、实时数据查看、实时数据处理、多数据转发通道，构建起基础的物联设备管理、物联协议接入、物联数据汇聚、物联数据服务的能力。	软件著作权 “胜软云帆工业互联网接入平台 V1.0” “云帆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	微智终端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微智终端是面向工业互联网边缘应用打造的边缘智能计算产品。实现工业现场仪表、监控设备的协议转换，以人工智能算力进行边缘智能运算。	专利：一种油气田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	RFID 电子标签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RFID 电子标签将 RFID 技术与油田特色现场结合，封装形成天线阵列读写器，实现了在高负荷高压下数据读写装置的投产应用。	专利：油田管具 RFID 标签紧固装置 专利：带电子标签的石油油管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	初至波自动拾取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根据初至波反射特征，综合考虑振幅属性、振幅变化率、相干、频率属性、相位属性、波形、灰度化图形等相关数据，通过标注样本，建立相应数据的深度学习模型，研究基于深度学习的地震数据驱动的自动初至波拾取技术。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初至波拾取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	地震层位自动解释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根据地震反射的多维度特征，构建地震反射标志层表征体系，研究基于深度学习的地震层位自动解释技术，实现地震层位自动解释。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地震层位自动解释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主要内容	对应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21	地层智能对比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通过对测井曲线特征进行全量的特征抽取，得到测井曲线与地层的映射关系，采用深度学习，不断优化模型，建立基于测井曲线的智能地层对比模型，能自动进行地层划分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智能底层对比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	碳酸盐岩储层预测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采用多维度神经元分类预测模型，面向原始地震数据，依据机理分析、先验知识和专家经验，进行地震数据多维度特征信息相互补充完善、建立神经网络模型，进行储集体分类预测。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碳酸盐岩储层预测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	测井油气层识别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采用知识驱动的神神经储层评价模型（KPNFE），将测井领域的知识图谱中实体、关系、属性表达成向量形式，然后建立神经网络模型，预测油气水层。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测井油气层识别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4	化石及薄片鉴定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建立矿物样本库，训练砂岩薄片矿物鉴定神经网络模型，基于该鉴定模型，对待鉴定的砂岩薄片进行矿物种类的识别，对砂岩薄片进行岩性命名。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化石及薄片鉴定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5	智能调配产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利用深度学习方法，综合考虑油藏数据、单井静态数据、生产数据、作业数据等，建立不同产量要求下的多因素调配产模型，实现配产量的自动计算，智能推荐最大/最优配产方案，对生产过程中的计划性产量调整、紧急关断、装置跳车等异常情况进行自动诊断，主动推送调整方案，支撑多方案的配产方案设计、预测、优选和配产方案跟踪，最大程度满足生产要求。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智能调配生产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6	注采分析与优化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基于业务分析模型，结合层次分析法、强化机器学习、知识推理等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	非专利技术：基于机器学习和知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主要内容	对应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水驱油藏效果分析、油藏注采生产参数在线学习和动态优化决策、注采生产优化决策。	识推理的自主研发注采分析和优化技术		
27	油井工况诊断及预测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采用机器学习方法，建立基于时间序列多参数的油井工况诊断模型和工况趋势预测模型，实现抽油机井工况精细量化诊断及变化趋势预测，提高工况诊断准确率。	非专利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油井工况诊断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8	压裂参数优化与效果评价	采油气工程系列产品	采用大数据挖掘技术能有效地分析海量数据，分析影响因素的主次关系，利用线性回归、支持向量机、神经网络等大数据算法，建立智能压裂效果分析预测模型，实现压裂效果预测、压裂施工参数优选，为提高压裂工艺成功率提供基础数据。	非专利技术：基于线性回归、支持向量机和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压裂参数优化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9	煤层气智能评价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根据煤层气地质、地震、开发生产等动静态数据，生成业务分析模型，结合知识推理、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煤层气开发评价模型，实现煤层气有效、高效开发决策。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煤层气智能评价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0	储层隔夹层智能识别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基于业务分析模型，结合储层隔夹层测井响应特征，采用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储层隔夹层测井识别模型，识别储层隔夹层，实现油藏开发层系组合、水平井开发决策。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储层隔夹层识别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	有孔虫智能识别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基于统一的化石分类知识体系和标准，建立有孔虫化石特征样本库，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利用神经网络算法对有孔虫形态特征进行智能识别，提高有孔虫化石识别的效率和准确性。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有孔虫图像识别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	铸体薄片智能鉴定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通过砂岩薄片矿物样本数据库的构建，利用神经网络算法训练砂岩薄片鉴定模型，对待鉴定的砂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主要内容	对应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岩薄片进行分割及矿物种类的识别，提高鉴定人员薄片鉴定的工作效率，并降低薄片鉴定的技术门槛。	主研发铸体薄片图像识别技术		
33	产量与含水预测	采油气工程系列产品	采用 Pearson 相关系数矩阵，排除人为选取参数的干扰，以单井历史静、动态全参数为基础，通过相关性系数量化各参数对产量递减、含水上升的影响程度，发掘新的影响因素，为本类型单井措施的制定和措施调整提供参考和依据。采用 LSTM 改进模型，结合单井历史数据和当前时间的主控因素进行建模，准确的预测原油产量及含水变化趋势。	非专利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产量与含水预测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	开发层系轮替优化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融合大数据、机器学习技术，基于聚类分析技术，实现开发组的智能划分，推荐不同的开发组划分方案，结合数值模拟方法优选最优的层系（组）划分方案。	非专利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开发层系轮替优化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	智能注采调配	采油气工程系列产品	考虑单井静态地质数据、生产数据、注水数据、作业数据等历史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产量预测模型，支撑水驱油藏配产方案设计、预测、优选和配产方案跟踪，实现区块配产工作平台化、智能化、精准化、效益化。	非专利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智能注采调配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	注采连通性分析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采油气工程系列产品	采用动静态结合、基于特征选择和敏感性分析的大数据模型拟合的算法实现储层连通井组的判别及量化表征。	非专利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注采连通分析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	稠油转周智能应用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利用大数据方法构建稠油井产量预测、转周时机预测、转周措施储备库构建、智能排产模型。	非专利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稠油转周应用技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	主要内容	对应知识产权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术		
38	限电方案优化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基于“井-站-线路”综合拓扑关系，统筹考虑采油系统、注水系统、集输系统、电力系统等业务需求，利用大数据技术和生产信息化建设成果，实现有序用电限额科学分配和有序用电方案智能设计，实现在线实时管控有序用电过程，最大程度减少有序用电造成的生产负面影响。	非专利技术：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限电方案优化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	油田用能分析优化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基于能流模型和生产网络，遵循“能量利用率最高、经济效益最高”原则，以能量统一、指标体系、生产网络、能流模型为基础，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能流动态分析、异常能流诊断、能流方案优化、在线智能管控四个核心应用，助力油田“高效用能、绿色用能、智能用能”。	非专利技术：基于机理建模的自主研发油田用能分析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	抽油机井动液面预测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采用机理模型与大数据模型融合的技术路线，对实时采集的示功图进行载荷分析，抽取与动液面相关的受力分量，并通过分析动液面影响因素，建立动液面“软测量”模型，实现油井工况分析、动液面实时预测，提升油井动液面预测的经济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实时性。	非专利技术：基于长短时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抽油机井动液面预测技术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主要专利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1	胜软科技	一种油气田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215607.2	2020.7.28	维持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胜软石油	带电子标签的石油油管	实用新型	201520551473.0	2016.1.13	维持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胜软石油	油田管具 RFID 标签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51726.4	2016.1.13	维持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主要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研发模式
1	数据迁移管理（ETL）系统[简称：ETL]V1.0	胜软科技	2020SR005844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数据采集系统 V1.0	胜软科技	2019SR096684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Vlink 实时计算平台[简称：Vlink]V1.0	胜软科技	2023SR0156683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数据资源服务系统 V1.0	胜软科技	2019SR096685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胜软科技	2021SR160660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数据质量管控系统 V1.0	胜软科技	2021SR1606799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VIS 油田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简称：DCM（Data Collect Manager）]V1.0	胜软科技	2008SR0399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人工智能平台[简称：VSAI]V1.0	胜软科技	2022SR0634106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	知识图谱平台[简称：VSKG]V1.0	胜软科技	2022SR0625900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	胜软云帆工业互联网接入平台[简称：互联网接入平台]V1.0	胜软科技	2022SR061655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	胜软云平台 V1.0	胜软科技	2023SR0156681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	智能视觉平台 V1.0	胜软科技	2023SR0772257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云帆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V1.0	胜软科技	2023SR0156682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公司主要技术和知识产权不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形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一、（二）1. 主要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所述，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软件著作权均形成于受托开发项目过程中，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发行人与李旺林共有软件著作权基于对油田的



节能降耗需求，以李旺林承担算法研究、公司负责软件开发的技术贡献方式合作研发而形成；发行人与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共有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接受智慧（东营）大数据有限公司委托，会同最终用户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发行人与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接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共同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发行人与共有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已明确排他效力，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自主研发，不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

二、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1. 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形式除已经或者正在申请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还包括多年研究开发探索产生的、不适合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非专利技术即技术秘密，相关非专利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软件产品的服务性能、运行效率及开发成本，最终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因此，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经核查，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的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初至波拾取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2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地震层位自动解释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3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智能底层对比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4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碳酸盐岩储层预测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的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5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测井油气层识别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6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化石及薄片鉴定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7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智能调配生产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8	基于机器学习和知识推理的自主研发注采分析和优化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9	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油井工况诊断技术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0	基于线性回归、支持向量机和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压裂参数优化技术	采油气工程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1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煤层气智能评价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2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储层隔夹层识别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3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有孔虫图像识别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4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铸体薄片图像识别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5	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产量与含水预测技术	采油气工程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6	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开发层系轮替优化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7	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智能注采调配技术	采油气工程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8	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注采连通分析技术	勘探开发系列产品、采油气工程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19	基于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稠油转周应用技术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20	基于机器学习的自主研发限电方案优化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21	基于机理建模的自主研发油田用能分析技术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22	基于长短时神经网络的自主研发抽油机井动液面预测技术	生产运行系列产品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2. 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一方面，发行人上述核心非专利技术包含了发行人的核心算法和优化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软件产品的服务性能、运行效率及开发成本，也是发行人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最终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若该等核心非专利技术申报专利，在申报过程中，发行人需要在专利说明书中对技术内容做出详细准确的描述，这意味着所有技术细节将被公开从而产生为竞争对手所知悉并基于公开技术细节进行二次开发的风险，不利于该等核心非专利技术的保密工作；在形成专利后，因软件行业所涉专利侵权判定标准复杂、代码本身具有一定相似性等特点，发行人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对侵权产品相关技术进行取证均存在一定障碍，故申报专利带来的保护收益并不能冲抵技术公开带来的风险；同时，专利权的保护具有一定期限，为更长期限内维持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发行人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根据该等核心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发行人该等核心非专利技术仅供公司内部使用以提高软件产品的服务性能、运行效率及节约开发成本，不存在对外许可、出售的情形，未申请专利保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基于技术秘密保护的考虑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后续也将根据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

3. 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非专利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服务性能、运行效率及开发成本，最终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系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尤为注重对核心非专利技术的保护，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4. 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就非专利技术实施的保护措施如下：

(1) 制度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保密制度》《员工手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程序文件》等内部制度文件，对保密范围和密级确定、保密措施、责任与处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主要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在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3) 技术资料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等技术资料，均由发行人专门人员进行保管，每份资料均经过发行人内部受控存档，同时设置权限管理，针对以上非专利技术及相关资料普通员工无查阅调档权限；

(4) 业务合作方面，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在业务合同中设置了相应保密条款，约定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单位及因工作需要接触发行人保密信息的主体应当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对保密内容及范围、保密义务的具体要求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技术秘密保护的考虑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保护措施健全有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软件著作权均形成于受托开发项目过程中，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与李旺林共有软件著作权基于对油田的节能降耗需求，以李旺林承担算法研究、公司负责软件开发的技术贡献方式合作研发而形成；发行人与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共有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接受智慧（东营）大数据有限公司委托，会同最终用户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组织部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发行人与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接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共同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其中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软件的需求及设计，胜软科技进行了该软件的开发工作，发行人与共有软件著作



权人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已明确排他效力，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自主研发，不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技术秘密保护的考虑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保护措施健全有效。

问题 13.其他问题

(1) 与泰山胜软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山胜软采购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359 万元、402 万元、2.69 万元，其中 2020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泰山胜软是发行人参股 33% 的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为适用于检察机关的软件，其股东张华（持股 8%）曾经系胜软科技销售主管，其于 2020 年 8 月离职，目前持有胜软科技股份 3 万股（持股比例 0.059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泰山胜软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模式、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说明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核查方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泰山胜软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核查；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泰山胜软总经理，就发行人与泰山胜软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模式等情况进行核查；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泰山胜软签订的全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与之相对应的销售合同等文件，就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进行核查；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就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范情况进行核查；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泰山胜软关联交易所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就发行人针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泰山胜软的询价及评议文件，就发行人内部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核查；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上述主体与关联方以及泰山胜软之间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泰山胜软出具的声明文件。

二、核查过程

(一) 与泰山胜软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模式

1. 泰山胜软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山胜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山胜软（山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TXY3193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79 号综合训练馆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



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合作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与泰山胜软的合作，主要基于泰山胜软专注于检察领域业务，且泰山胜软股东之一泰山检察信息技术研究所系以检察信息化建设为业务核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因此，泰山胜软具备检察领域先天的资源、渠道以及行业理解优势；同时，发行人看好检察领域业务市场前景，与泰山胜软开展合作，可以进一步开拓检察领域业务，提升面向检察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水平，实现双方在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因此，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智慧城市领域业务、充分利用泰山胜软的资源、渠道等优势，积极提高发行人检察领域信息化服务能力、形成全面有效的“智慧检察院解决方案”，自2020年起，发行人与泰山胜软开展业务合作。

3. 合作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与泰山胜软合作模式主要为基于特定销售合同而产生的项目采购，即发行人根据自身获取的检察领域相关业务合同以及项目实际需求等，通过询价、商务谈判方式开展项目采购；双方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独立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互利共赢的合作。在不同项目中，双方实行资源共享、团队协作、风险共担，规范各自职责，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合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移动版研发、试点任务-移	泰安检察系统工作门户、系统兼容、平台基础能力、服务总线、应用中心、服	340.10



	动办公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务实施与部署	
2	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检察官业绩评价系统：围绕业绩考评的重点、难点，实现对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日常运维服务，指标修改，确保检察官业绩评价系统安全、稳定、良好的运行	2.85
3	山东省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由泰山胜软提供一套权限中心系统、培训、实施及维护服务	60.00
4	泰安市纪委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机房及相关设备运维；2.通用办公设备维护管理；3.视频会议设备运维服务；4.专用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服务；5.信息化设备耗材及维修配件；6.内网门户网站运维；7.应急服务	30.00

（三）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充分发挥泰山胜软区域优势

经核查，发行人与泰山胜软关联交易所涉项目对应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泰安及泰安周边，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可以充分发挥泰山胜软区域优势，不仅可以减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力调配、设备运输、时间等成本，提升项目整体开发效率，亦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优化服务质量。

（2）深度契合检察领域客户需求

经核查，泰山胜软股东之一泰山检察信息技术研究所系以检察信息化建设为业务核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泰山胜软作为泰山检察信息技术研究所的参股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检察行业数据治理重心以及检察行业实现检察平台贯通、数据融通之核心诉求，更好地满足检察领域客户需求。基于上述原因，为综合各方资源优势、保障解决方案有针对性的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发行人与泰山胜软在技术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发行人即通过向泰山胜软采购的方式开展合作，采购行为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及经营需求，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泰山胜软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价格公允

(1) 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中，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利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目前上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至2021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预计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预计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发行人发生的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与泰山胜软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 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技术服务多具有定制化、个性化且无成熟市场报价的特点，但发行人为油气田企业、政府单位以及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已有多年经验累积，因此，发行人已形成准确、有效的项目技术服务采购费用评价体系。在进行项目采购评估程序时，发行人一般采用多家供应商比对询价的模式，当仅有一家资质适宜的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发行人会组织领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议；在采购费用评议过程中，发行人均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情况、历史合作情况、服务配合情况、业务领域契合度、实际执行成本、本地化服务优势、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等因素，多维度综合开展审议工作，审议通过后交由主管部门二次会议审批，从程序和内容等多方面确保了技术服务费用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为完善采购过程中的询价、比价、定价数据链，发行人对泰山胜软的采购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严格履行了《采购定价综合评议表》的填写、商务谈判、主管部门及领导审批等内部审批流程，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及泰山胜软出具声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泰山胜软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与泰山胜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泰山胜软的采购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8.3	0.13	2.69	0.01	401.51	2.45

综上，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2. 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三）2. 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价格公允”所述，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发行人泰山胜软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及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无明显异常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存取款交易记录不存在异常，与关联方以及泰山胜软之间不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向泰山胜软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出了如下调整，具体如下：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经发行人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2,616,670.85元、31,490,643.85元、44,520,981.0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管财政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69,723,066.1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59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490,643.85 元、44,520,981.08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5.87%和 18.49%，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督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查询,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五) 项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 (六) 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总股本50,590,000股，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徐亚飞	中国	无	3625011965****0632	20,867,135	41.2475
2	姚鸿斌	中国	无	3705021962****3217	2,821,640	5.5775
3	傅林	中国	无	1101081969****6331	2,015,700	3.9844
4	施玉军	中国	无	3707231970****2912	2,000,000	3.9534
5	安丰永	中国	无	5101021968****8536	1,650,800	3.2631
6	董英娟	中国	无	3705021965****1622	1,535,743	3.0357
7	范崇海	中国	无	3101101969****363X	1,376,241	2.7204
8	邢绍东	中国	无	6101031968****3679	1,373,900	2.7158
9	范勇	中国	无	3705021975****0036	1,133,045	2.2397
10	王海平	中国	无	3705031973****2914	1,087,000	2.1486
11	其他股东	--	--	--	14,728,796	29.1139
合计					50,59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仍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于美国设立“V-Petrotek LLC”，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软件销售和咨询，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从事经营活动。根据《Legal Opinion Letter Concerning V-Petrotek LLC》，补充报告期内，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能源企业及政企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信息化建设服务”，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08.32万元、39,050.72万元和50,153.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质变更变化情况如下：

序	持有	资质证书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变化情况
---	----	-------	------	------	------	------	------



号	人	称					
1	胜软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7001490	2023.11.29	2026.11.2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新取得
2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ZAX-NP0120173700005-02	2017.12.15	2026.12.14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续期
3	超思唯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5345	2023.11.30	2026.11.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新取得
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丙级单位）	T/CEEA JC-110020210300	2021.5.6	2023.12.31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到期失效

6.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除下述情形外，未发生变化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工赋（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	新增参股子公司
2	东营亚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亚飞弟弟徐亚中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变更认定为曾经关联方
3	江西万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赵金亮哥哥赵金宝的配偶李振霞持股7%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注销，变更认定为曾经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泰山胜软	采购技术服务	28.30	2.69	401.51

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0.51	766.24	797.25

③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亚飞、杨昭英	2,200.00	2018.11.5 至 2021.11.5	是
2	徐亚飞	500.00	2020.5.21 至 2021.5.21	是
3	徐亚飞	1,000.00	2020.7.2 至 2021.7.2	是

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洛阳市国帆科技有限公司已与2024年4月25日注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徐亚飞、杨昭英	2,000.00	2020.10.15 至 2021.10.14	是
5	徐亚飞	1,000.00	2021.5.25 至 2022.5.12	是
6	徐亚飞	1,000.00	2021.8.31 至 2022.8.15	是
7	徐亚飞、杨昭英	1,440.00	2021.9.1 至 2021.12.10	是
8	徐亚飞、杨昭英	2,200.00	2021.12.16 至 2024.12.15	否
9	徐亚飞、杨昭英	2,000.00	2022.2.22 至 2023.2.21	是
10	徐亚飞、杨昭英	1,000.00	2022.3.24 至 2023.3.24	是
11	徐亚飞	1,000.00	2022.5.7 至 2023.5.7	是
12	徐亚飞	1,000.00	2022.8.3 至 2023.8.3	是
13	徐亚飞、杨昭英	1,800.00	2022.6.29 至 2025.6.28	否
14	徐亚飞	1,000.00	2023.5.8 至 2024.5.6	否
15	徐亚飞、杨昭英	2,000.00	2023.10.24 至 2024.9.18	否
16	徐亚飞	500.00	2023.7.27 至 2024.7.26	否
17	徐亚飞、杨昭英	2,000.00	2023.9.4 至 2024.9.3	否
18	徐亚飞、杨昭英	1,000.00	2023.8.3 至 2024.6.18	否
19	徐亚飞、杨昭英	2,000.00	2023.7.10 至 2024.7.10	否

(2) 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情况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服务	184.72	/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服务	192.45	/	/
合计		377.17	/	/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活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东营丰谦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	/	12.69
合计		/	/	12.6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2年12月31日(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泰山胜软（山东）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1.79	60.00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4.40	/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8.38	/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发行人已就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决议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共有情况	用途	面积（m ² ）	变化情况
1	胜软科技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79591 号	高新区长沙路 158 号绿苑雅筑小区 1 栋 16 层 1 单元 1602	单独所有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80.6	他项权利变更为“/”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变化情况
1	一种具有遗传算法的油田有序用电系统及其有序用电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53809.5	2020.5.26	2023.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软科技	新取得
2	一种具有拓扑结构的油田有序用电系统及其有序用电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53794.2	2020.5.26	2023.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软科技	新取得
3	一种油田混输管线状态监控仪	实用新型	201320777190.9	2013.12.2	2014.5.21	胜软科技	到期失效



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变化情况
1	东营市检查机关非羁押监管平台	V1.0	2023SR0874752	2023.7.27	胜软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2	VIS 抽油机井综合评价及节能方案设计软件	V2.0	2023SR1202131	2023.10.10	胜软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变更著作权人、发证日期、登记号/注册号
3	政企行阳光执法监督平台（PC 端）	V1.0	2023SR1576801	2023.12.6	胜软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4	政企行阳光执法监督平台（小程序）	V1.0	2023SR1663235	2023.12.18	胜软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5	外观检测系统	V1.0	2023SR1757018	2023.12.26	胜软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6	胜软数智客户关系维护与资源整合平台	V1.0	2023SR1784440	2023.12.27	胜软数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7	胜软数智设备智能管家平台	V1.0	2023SR1321796	2023.10.27	胜软数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8	胜软数智生产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23SR1322285	2023.10.27	胜软数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9	胜软数智生产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1323143	2023.10.27	胜软数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0	区域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	V1.0	2023SR1460725	2023.11.17	千乘胜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1	区域现场应急治理系统	V1.0	2023SR1448157	2023.11.16	千乘胜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2	治理服务满意度评价小	V1.0	2023SR1448665	2023.11.16	千乘胜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变化情况
	程序							
13	区域视频监控治理系统	V1.0	2023SR1448974	2023.11.16	千乘胜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4	安全防范数智监管平台	V1.0	2023SR1424792	2023.11.14	千乘胜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5	生产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1294034	2023.10.24	云帆工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6	防伪溯源系统	V1.0	2023SR1293043	2023.10.24	云帆工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7	企业能耗管理系统	V1.0	2023SR1292824	2023.10.24	云帆工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8	设备智能管家系统	V1.0	2023SR1274899	2023.10.20	云帆工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19	生产绩效管理	V1.0	2023SR1267045	2023.10.19	云帆工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20	海陆空云链一体化平台	V1.0	2023SR1578551	2023.12.7	胜软科技、巨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取得

4.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登记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1	智慧城市态势感知平台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23-0662	2023.07.19	2028.07.19	新取得
2	政企行阳光执法监督平台（小程序）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23-1037	2023.10.18	2028.10.18	新取得
3	政企行阳光执法监督平台（PC端）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23-1036	2023.10.18	2028.10.18	新取得
4	企业能碳管理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23-1035	2023.10.18	2028.10.18	新取得



5	油田二三维图形引擎应用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23-1220	2023.11.20	2028.11.20	新取得
6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23-1291	2023.12.05	2028.12.05	新取得
7	全面预算管理软件[简称: CBS]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23-1422	2023.12.30	2028.12.30	新取得
8	设备智能管家系统 V1.0	云帆工业	鲁 RC-2023-1241	2023.11.19	2028.11.19	新取得
9	生产智能管控系统[简称: 云帆 MES]V1.0	云帆工业	鲁 RC-2023-1242	2023.11.19	2028.11.19	新取得
10	防伪溯源系统 V1.0	云帆工业	鲁 RC-2023-1243	2023.11.19	2028.11.19	新取得
11	企业能耗管理系统 V1.0	云帆工业	鲁 RC-2023-1244	2023.11.19	2028.11.19	新取得
12	生产绩效管理系系统 V1.0	云帆工业	鲁 RC-2023-1245	2023.11.19	2028.11.19	新取得
13	胜软案件质量评查系统[简称: 案件质量评查]V1.0	河口胜软	鲁 RC-2023-0700	2023.7.19	2028.7.19	新取得
14	胜软 Rere 开发单元动态辅助分析系统[简称: ReRe]V3.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85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15	SLRJ SAOR 储层地应力分析软件 V2.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82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16	SLRJ SteamPod 注汽参数优化设计软件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80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17	胜软 WQMIS 油田水质管理信息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68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18	胜软 PumpAP 油井工况诊断与智能预警软件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69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19	胜软税务稽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86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	SLRJ 油气田综合评价软件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9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1	SLRJ 单井成本预算及考核管理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83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2	SLRJ 地质资料管理系统基础平台软件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7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3	胜软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辅助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87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4	SLRJ OpenPi 地质研究一体化软件 V2.5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8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5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查询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3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6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金融协助查询平台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5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7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事项报告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2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8	胜软案件质量评查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1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29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律师服务平台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4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30	勘探开发云计算平台自助服务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6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31	胜软 Rere 开发单元动态辅助分析系统 V4.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84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32	SLRJ CSA 煤岩地应力分析软件 V2.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81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33	多规合一智慧政务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0270	2018.4.17	2023.4.17	到期失效
34	勘探开发软硬件	胜软	鲁	2018.8.21	2023.8.21	到期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资源共享云基础平台 V1.0	科技	RC-2018-0868			效
35	SAOR 储层地应力分析软件[简称: SAOR]V2.5	胜软科技	鲁 RC-2018-1552	2018.12.29	2023.12.29	到期失效
36	市场管理信息系统 V1.0	胜软科技	鲁 RC-2018-1553	2018.12.29	2023.12.29	到期失效
37	创立科技海洋船舶生产指挥系统软件	青岛创立	青岛 RC-2018-0254	2018.10.25	2023.10.25	到期失效
38	创立科技成品油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青岛创立	青岛 RC-2018-0255	2018.10.25	2023.10.25	到期失效

5.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变化情况
1	云帆工业	鲁 ICP 备 2022039120 号-1	dyjjjskfqxmgztz.com	到期后不再续期

(三) 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钟睿	胜软科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北 1203 号、车位 4 个	596	2022.1.1-2026.12.31
2	山东恒道物流有限公司	胜软科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北楼 1202 号	260	2022.1.1-2026.12.31
3	任海城	胜软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12 公寓 D	237.81	2022.2.16-2025.2.15
4	韩谦	胜软科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2 幢 511 室	56.08	2024.4.1-2025.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东开数科(山东)产业园有限公司	胜软科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379号府前大街58号黄河三角洲国际广场2幢101、102室	3,235	2024.5.1-2025.4.30
6	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千乘胜软	广饶县府前街北侧	480	2022.6.18-2025.6.17
7	东营市勘察测绘院	胜软科技	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财金大厦337号811室	77.08	2024.1.8-2024.7.8
8	山东弘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胜软科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2层216	225.3	2023.2.16-2026.2.15
9	广饶县农业农村局	千乘胜软	广饶县月河路293号沿街办公楼	150	2023.10.11-2026.10.10
10	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河口胜软	东营市河口区数字产业园5楼B区	140	2023.6.1-2026.5.31
11	牧仁	胜软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号楼14公寓D室和14公寓E室	424.9	2024.6.17-2027.8.16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895.0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5,994.74万元，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116.37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623.82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47.83万元，其他账面价值为12.24万元。经查验，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部分资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或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智慧（东营）大数据有限公司	东营市算力中心建设项目“城市大脑”部分 B 包采购合同	2,499.12	2023.10.10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协议（34 大类音视频通讯设备）	2,260.00	2023.10.30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协议（34 大类生产运行设施完善工程）	3,000.00	2023.4.23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协议（一脸（卡通）系统设备）	4,520.00	2022.12.28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协议（34 大类信息基础设施）	3,390.00	2022.12.28	履行完毕
6	中国共产党东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营市廉政教育中心整合提升项目	3,961.95	2022.12.28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采油三厂	采油三厂 2023-2025 年单井及站库自动化升级改造及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1,272.00	2022.12.26	正在履行
8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一体化综合	1,518.00	2022.12.24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或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业务系统完善提升实施项目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智能页岩气田建设(二期)项目	1,270.94	2022.12.22	履行完毕
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项目咨询实施技术服务	2,050.00	2022.12.20	正在履行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主干网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8,000.00	2022.8.18	履行完毕
12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营市“数字机关”建设项目	1,780.00	2022.8.5	履行完毕
13	东营市东营区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改造项目	1,711.86	2022.3.27	履行完毕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泰安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项目	2,004.20	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东营市悦来湖科教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型智慧开发区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1,180.00	2021.8.18	履行完毕
16	东营市市域治理运行管理中心	东营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1,759.80	2021.6.30	履行完毕
17	东营市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河口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82.00	2021.6.29	履行完毕
18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powercenter 软件采购	1,041.20	2021.6.9	履行完毕
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2024 年 IT 通用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2,259.39	2021.4.1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1,0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蓝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设备	1,378.26	2023.5.5	履行完毕

(3) 借款(授信)合同(超 500 万元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胜软科技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3.5.8- 2024.5.6	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	2023.7.27- 2024.7.27	保证
3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3.7.27- 2024.1.27	保证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	2023.8.2- 2024.8.2	保证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00.00	2023.9.5- 2024.9.4	保证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990.00	2023.9.8- 2024.9.7	保证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	2023.9.19- 2024.3.19	保证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00.00	2019.12.20- 2029.12.19	保证、抵押

发行人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13.18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第三方平台账户资金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101.45万元，主要为应付款项、应付房屋租赁费、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2024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2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2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29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29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2.2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2.2
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20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2.23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2.23
1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3.14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4.26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4.26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5.13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5.13
1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4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6.12
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6.12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6.24
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6.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变化如下：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奖金补贴	374.00	/	/
东营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设备和运营费用补贴	157.61	/	/
创新中心展厅项目	126.69	126.69	/
软件产品退税	68.98	62.14	/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市场融资奖励	65.00	/	/
东营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市级科技发展计划补贴	50.00	/	/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高端软件奖金	40.00	/	/
稳岗补贴	13.61	26.49	9.86
东营市河口区科学技术局技术转移补贴	9.66	/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企业培育 财政补助	7.00	/	/
东营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扩岗补 贴	4.35	/	/
其他零星补助	3.52	/	2.79
2022 年省级知识产权保险扶持资金	3.00	/	/
退伍士兵扣减增值税	2.70	3.38	/
东营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研发费 用补助	0.75	/	/
现代服务业财政贡献奖励	/	/	375.84
悦来湖科技人才聚集区入区项目政策 扶持资金	/	/	300.00
增值税退税款	/	/	152.95
油气田生产信息化智能管控平台	/	/	60.00
汇智学者	/	/	40.00
智能生产专项项目	/	/	35.20
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申报奖励	/	/	19.80
实习实训补贴	/	/	17.20
非油业务人工智能算法建设	/	/	8.00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	/	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	/	4.19
失业保险返还	/	/	2.48
油气开发/专利资助资金	/	/	0.50
创新驱动奖励	/	218.30	/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	117.22	/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	51.32	/
大学生补贴	/	8.50	/
光纤传感器联合研究与开发	/	1.31	1.50
合计	926.87	615.35	1,036.31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



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存在变化情况，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认证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	证号	变化情况
1	淄博胜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运维)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7-2026.6.6	41923E10249-06R0S	新增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运维)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7-2026.6.6	41923S10235-06R0S	新增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运维)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7-2026.6.6	41923Q10440-06R0S	新增
4	千乘胜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新创信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5.30-2026.5.29	A04623SXCX01S	新增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新创信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5.30-2026.5.29	A04523EXCX01S	新增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服务	新创信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5.30-2026.5.29	A04423QXCX01S	新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计划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克江

签字律师: 刘璐

王震

2024 年 6 月 26 日